

华泰紫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8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

一、依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中第十三条（七）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出具意见。

托管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关于公司南京分行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二、依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（二）托管人履职报告：

托管人声明：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，我行在对华泰紫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

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第1页

